

113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契約書 【樣 張】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借款人), 茲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以下簡稱貸與人) 之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代理人) 申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以下簡稱本貸款), 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貸款金額: 新臺幣 (以下同) 元整。
- 二、貸款期間: 自貸款金額撥入本契約書第十七條指定帳戶之日起 3 年。
- 三、償還方式: 前 6 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 自第 7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四、貸款期間利率: 自撥款日起為年息 2.04%, 嗣後由勞動部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第 1 個營業日, 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五、借款人如經查明有不符合貸款之資格或重複向代理人申請本貸款者, 貸與人得取消全部貸款資格, 貸款資格經取消, 或如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 借款人應即返還貸款本息絕無異議。
- 六、本契約未屆滿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貸款視為全部到期:

- (一) 借款人死亡。
 - (二) 借款人請領老年給付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
 - (三) 借款人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
- 七、借款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 貸與人應自借款人或其受益人得領取保險給付之金額, 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約定辦理扣減。
- 八、借款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 借款人或其受益人於請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時, 貸與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 (一) 為一次給付者, 應全數扣減。但喪葬津貼, 不予扣減。
- (二) 為年金給付者, 應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之三分之一, 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但借款人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其受益人選擇改領一次給付者, 應全數扣減。

前項借款人於請領國民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時, 有併計勞工保險年資之情形, 貸與人應自借款人或其受益人每次領取之保險給付中, 將其依勞工保險年資所計年金給付金額之三分之一, 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規定扣減後之年金給付金額低於三千元者, 貸與人僅得就年金給付金額與三千元之差額辦理扣減。
- 九、借款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 於請領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以外之勞工保險給付時, 貸與人應自其每次得領取保險給付金額扣減三分之一, 至本貸款本息足額清償為止。但保險給付之金額未達一萬元或為醫療給付者, 不予扣減。

- 十、借款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 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時, 貸與人應就其未清償本息, 以書面通知事業機關或其主管機關, 代扣償還之。但請領之勞工保險補償金較未償還之本息餘額低時, 僅代扣請領金額。

- 十一、本貸款逾貸款期間而未足額清償者, 其利息以貸款期間內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總和單利計算, 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二五。本貸款公告利率調整時, 前項公告利率按調整後之利率機動調整。但不得逾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

- 十二、借款人於契約屆滿前, 得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
- 借款人於契約到期後有未清償之貸款本息, 於有償還能力時, 應及早償還, 以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 保險給付金額因扣減而不足以保障經濟生活。

- 十三、借款人同意貸與人及其代理人得在辦理本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十四、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借款人同意代理人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代理人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 為確認借款人或關聯人 (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與授信有關對象, 以下同) 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下稱制裁名單), 借款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代理人確認, 借款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 致代理人未能即時比對, 代理人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 一經代理人發現借款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 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 代理人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 借款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 代理人得暫時停止授信額度之動用, 並要求借款人於接獲代理人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 逾期未提供者, 代理人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 借款人進行預約交易時, 如因代理人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借款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 代理人得先暫停交易, 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 始完成後續交易。
- (五) 借款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 不得向代理人請求賠償。

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 借款人同意代理人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之規範, 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借款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於代理人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 代理人得配合辦理。

- 十五、本貸款業務有關事項, 借款人同意貸與人及其代理人得委託第三人辦理。

- 十六、本契約以代理人之承辦分行營業地為契約履行地及法院管轄地。

- 十七、本貸款金額由代理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 即為借款之交付: **【(二) 之撥款方式為線上申請時借款人僅於代理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者使用。】**

- (一) 撥付於借款人在代理人開設之 ^{分行} 活期存款 (含數位存款) 第 號帳戶。

- (二) 撥付於借款人指定之 銀行活期存款第 號帳戶, 本貸款金額須扣除匯款手續費後撥付。

- 十八、借款人授權代理人得免憑借款人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 即可逕自開設於代理人之活期存款 (含數位存款) 第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貸款有關之債務及費用 (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 在本貸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 借款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 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 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 十九、勞動部及貸與人對於本貸款之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為契約一部分, 借款人應完全遵照履行。

- 二十、本次貸款各項規定在貸款本息未清償完畢前, 「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有修正時, 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並由貸與人另行辦理公告周知。

- 二十一、借款人如係透過網路申辦貸款者, 願與貸與人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 借款人填寫之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二)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 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 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 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 並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貸與人對前述紀錄之保存,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保存期限至少為本貸款全數清償後 5 年。
- (四) 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 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 作為借款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 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二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 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及勞動部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113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借款人對本契約如有疑義, 可逕與代理人服務專線聯絡。代理人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 (02)2314-6633、0800-089369 電子信箱 (E-MAIL):
- 傳真: 其他

- 二十四、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 二十五、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 由借款人、貸與人各執乙份為憑; 借款人如係透過網路申辦貸款者, 借款人同意本契約書由代理人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借款人自行下載收執, 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 並同意以代理人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本貸款之憑證。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代理人提供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聲明事項:
借款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內容, 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理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辦 經副理

核對人	時間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於	面晤
	簽章		

科子細目	勞保基金紓困貸款
帳 號	